

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二标段)

甲方: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人)

乙方: 上海乐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二标段)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设备安装

1.2 合同标的 (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甲方为准)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消防安全科普讲解机器人	乐敦	W*D*H: ≥ 1700*1700*2350 (mm) 一体化玻璃钢造型机箱×1 中央控制系统×1 中央控制主机×1 LED 灯光装置×1 音响装置×1 42 寸液晶触摸屏×1 消防安全科普讲解内容×30	1	75019
2	MR 灭火猛士	乐敦	W*D*H: ≥ 300*550*550 (mm) VR 一体机头盔×1 电子改装灭火器×1 MR 互动装置内容×20 知识评测系统×1	1	25835
3	VR 消防安全科普体验平台	乐敦	W*D*H: ≥ 1200*1700*230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VR 消防安全目视交互内容×50 32 寸液晶显示器×1 VR 眼镜×1 企业级无线智投装置×1	1	49880

			LED 灯光装置×1		
4	AR 虚拟灭火体验	乐敦	W*D*H: ≥ 1500*2000*235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55 寸液晶显示器×1 虚拟灭火中控主机×1 乐敦/5 电子改装 2KG 灭火器×4 电子改装沙桶×1 电子改装水枪×1 采集摄像机×1 音响装置×1 LED 灯光装置×1 虚拟灭火内容场景×40	1 50960	
5	消防栓实训演练	乐敦	W*D*H: ≥ 3000*3000*230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采集摄像机×1 无线信号控制器×1 水泵控制器×4 电子改装版消防水枪×4 中央控制主机×1 3500LM 投影机×1 消防栓灭火内容×10 LED 灯光装置×1	1 113050	
6	消防装备认知点播系统	乐敦	W*D*H: ≥ 3600*500*230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消防器材装备实物物品×20 消防装备 3D 动画演示×20 互动按键装置×20 40 寸触控一体机×1 LED 灯光装置×1	1 71326	
7	模拟油锅起火扑灭演示系统	乐敦	W*D*H: ≥ 1430*660*185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55 寸液晶显示器×1 中控主机×1 专用电子版双头炉灶×1 专用电子版炒菜锅及锅盖×2 灭火毯及电子改装 2KG 灭火器×1 LED 灯光装置×1 无线信号控制器×1 模拟油锅起火扑灭系统×1	1 48847	
8	报警电话模拟体验系统	乐敦	W*D*H: ≥ 1100*750*210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1 37958	

			电子版冷轧钢版报警电话机×1 18寸触控一体机×1 报警电话模拟体验系统×1 LED灯光装置×1		
9	电动车火灾隐患示教	乐敦	W*D*H: ≥2500*950*120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电子改装联动电动车×1 烟雾感应触发装置×1 22寸触控一体机×1 电动车火灾隐患示教系统×1 无线信号控制器×1	1	40375
10	消防结绳演练实训	乐敦	W*D*H: ≥1430*200*1100 (mm) 一体化钣金机箱×1 55寸触控一体机×1 结绳十六法讲解系统×1 LED灯光装置×1	1	29580
11	星星之火发生装置	乐敦	烟头处理不当引发火灾装置×1 电烤炉使用不当引发火灾装置×1 电气绝缘性能破坏引发火灾装置×1 电器线路过载燃烧短路引发火灾装置×1	1	38622
12	火灾燃烧三要素系统	乐敦	W*D*H: ≥1100*600*175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42寸触控一体机×1 火灾燃烧三要素系统×1 LED灯光装置×1	1	37850
13	模拟烟雾逃生实训演练	乐敦	声光警报灯×1 红外感应时间控制器×1 限高红外感应探头×5 限高一字激光器×2 限高感应语音控制器×1 壁挂有源播报音箱×1 感应烟雾机×2 电梯按钮语音控制器×1 半球式红外摄像头×1 网络交换机×1 四路硬盘录像机×1 电梯按钮语音控制器×1 40寸液晶显示器×1	1	61522
14	消防图标认知识别系统	乐敦	W*D*H: ≥1150*1300*210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亚克力 LED 发光灯箱×36 40寸触控显示屏×1 消防图标中控主机×1	1	57326

			讲解演示动画及配音×36 趣味答题评分系统×1		
15	消防安全知识抢答系统	乐敦	W*D*H: ≥1500*2000*220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三人版无线消防知识抢答系统×1 55 寸液晶显示器×1 中央控制主机×1 题目增加修改编辑系统×1	1	58430
16	消防安全科普工作站	乐敦	W*D*H: ≥450*900*210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消防安全科普内容×30 55 寸触控显示器×1 中控控制主机×1	1	36700
17	火灾初见查找系统	乐敦	W*D*H: ≥1100*600*175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42 寸触控一体机×1 火灾初见查找系统×1 LED 灯光装置×1	1	32850
18	消防安全科普综合体验屋	乐敦	W*D*H: ≥1600*1600*230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VR 安全目视交互内容×50 40 寸液晶显示器×1 VR 眼镜×1 企业级无线智投装置×1 LED 灯光装置×1	1	71980
19	消防安全 9D 动感影院	乐敦	W*D*H: ≥3000*2800*1500 (mm) 一体化移动式钣金机箱×1 22 寸操控台×1 PCVR 眼镜×6 VR 中控主机×6 六自由度动感装置×1 特效装置×1 IPAD 控制系统×1 安全类科普内容×10 LED 灯光装置×1	1	200500
合计			1138610 元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1138610 元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本合同约定价款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乙方除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4. 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设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就与本合同项下商品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进行追偿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权益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不实的,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6. 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 ____ / ____。

6.2. 履约保证金: ____ / ____。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 乙方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 调试。

8.3 交货地点: 三门峡国际文博城文化科技中心二层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 收货人: 李江龙, 联系电话: 13839891500。

9. 货款支付: 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项目完成审计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按审计金额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20%。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关发票或材料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对于乙方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视为交付, 货物的实际交货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6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 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对到货接收

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对于简单问题立即给予电话指导解决，对于较为复杂问题，在两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一般故障技术人员到现场后应在 4 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严重故障维修

所需配品备件在 48 小时内调配到位，确保 72 小时内完成设备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

12.7 乙方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电话：13641726380，久呼不应的，视为已经通知到位。乙方质保及售后服务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

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15.5 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未约定或本合同约定与乙方中标文件不一致且乙方中标文件更有利于甲方的，以乙方中标文件为准。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对于同一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达成的为准，

19.3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19.4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9.5 签定地点：_____。

甲方：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
分陕路与商贸路交叉口

乙方：上海乐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
中路 1835 号 12 栋 308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法定代表人：张成业

委托代理人：李伟红

委托代理人：丁金福

电话：6398-319081

电话：13641726380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8日